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雲代理主任瑞龍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紀錄：何惠如

案由一：新北市政府就未登記工廠因故毀損於整修復原期間無法原地從事製造加工，業者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以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按本部 111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080 號函，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經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認定歇業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核實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二) 另按本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倘業者提出建物經損毀後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具有繼續於原廠地從事製造加工之意願，且經該管主管機關審認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情事，得予以納管。
- (三) 新北市政府表示「業者提出建物經損毀後有積極籌辦整修復原之證明」實務尚難審查，建請列舉證明文件。
- (四) 另新北市政府表示「經該管主管機關審認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情事」，該管係指土地、建物或其他之主管機關？又該如何認定無移做工廠以外之用途、或以出借、出租、出售或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結 論：

- (一) 本案請依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中字第 11130000050 號函，輔導該類工

廠納管相關事宜。

- (二) 至於所提實務審查及個案判定乙節，於法並無明定，謹提供本辦公室未登記工廠輔導團隊所提法律意見(如附件)，請新北市政府參辦。

案由二：臺中市政府就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辦理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臺中市政府提出之疑義臚列如下：

- (一)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業者，倘申請納管時未補正應備文件、未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經審查未通過、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於年限內未完成轉型、改善計畫、遷廠或關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否駁回其納管申請。
- (二) 倘申請納管時未補正應備文件、未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經審查未通過、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於年限內未完成轉型、改善計畫、遷廠或關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其納管後，是否應退還業者所繳交之納管輔導金；業者於輔導期限完成遷廠或關廠，經駁回納管後，是否應退還納管輔導金。
- (三) 申請人提出轉型計畫書聯合審查通過後，應於何時轉型完成；如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書時尚未轉型完成，工廠改善計畫內容應如何審查；業者尚未完成轉型，不符合納管條件，於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時，是否核予納管申請編號。

結論：

- (一)查本部 111 年 8 月修訂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未如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設有容許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之申請程序規定，所提疑義請參照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範及個案輔導情形辦理。
- (二)本辦公室已責成輔導團隊(工研院)針對農產業群聚地區申請納管 702 家之未登記工廠，輔導業者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及轉型

或遷廠關廠計畫；地方政府尚在審認此類工廠 300 餘家是否符合農業相關行業別乙節，建議每半年滾動式檢討農產業群聚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疑義。

- (三)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需依申請納管面積繳交納管輔導金；尚屬審查階段之業者，仍須依前開條文規定辦理。倘地方主管機關後續審認其非屬可申請納管者，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6 條規定，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應退還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

案由三：高雄市政府表示，轄內極亮美節能光電公司申請納管之事業主體與該府 106 年與 107 年稽查紀錄不同，是否符合納管資格，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部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略以，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 (二) 高雄市政府表示，該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及 107 年 2 次稽查紀錄載明現址申請納管之未登工廠事業主體為「威力達實業有限公司」，與現況申請不同，是否符合前述可申請納管資格。

結 論：

- (一)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納管對象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時仍持續製造、加工；其立法意旨係在規範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與申請納管之事業主體應為同一人，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規定，務實審認業者納管資格。
- (二) 至於所提 106 年與 107 年稽查紀錄載明部分申請範圍為是否為不同事

業主體乙節，倘實質屬經營延續性，請高雄市政府輔導業者納管並務實審認個案情形。

案由四：基隆市政府就已駁回之納管申請案，業者於行政訴訟期間得否提送工廠改善計畫，並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8 條相關免罰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8 條規定略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進行工廠改善期間，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二) 已駁回之納管申請案，業者於提起行政訴訟期間得否提送工廠改善計畫，並適用前述相關免罰規定。

結論：

(一) 遭駁回納管申請之業者，其於行政救濟期間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行政救濟結果，再予核定或駁回該改善計畫。

(二) 納管申請已遭駁回者，應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8 條相關免罰規定，且無需繳交納管輔導金。

六、臨時動議：高雄市政府所提榮富木材行之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案，請市府提報相關資料至下次會議討論。

七、散會：中午 12 時